

# 在华性侵四男童并拍下大量照片和视频

## 美国男子茂罗在美被判入狱25年 曾在北京居住过 受害家庭可能尚不知情



《北京青年报》邢颖 王昕冉

因在中国期间性侵4名男童，并拍摄、收藏数千张儿童裸照和视频，美国男子茂罗(Kelly J. Morrow)被洛杉矶的加州中区联邦法院判处联邦监狱服刑25年。

北京时间7月23日，美国加州中区联邦法院公共事务官员莫若泽克告诉记者，被告人茂罗此前曾在中国参与至少一个高尔夫球场的建设项目，在此期间他性侵多名男童并拍下数千张裸照。记者了解到，茂罗在华期间曾经在北京居住，由于目前尚不知被他侵犯男童的真实姓名，这些男童的家庭可能至今对此事尚不知情。

### 性侵男童的老外曾在北京居住过

美国联邦检察官戴克在起诉书中表示，茂罗今年49岁，在他居住中国期间，不仅性侵4名男童，还拍摄、收藏了6000多张儿童裸照和纪录片，这些照片上传到网上后，所有照片中的儿童受害者都因此受到了一生的伤害。

对于茂罗什么时候来到中国，以及受雇于哪个企业的问题，美国加州中区联邦法院公共事务官员莫若泽克向记者表示，他们并不清楚具体的细节，但他们确认茂罗曾在中国参与过至少一个高尔夫球场的建设项目。

记者查询网上的公开资料发现，茂罗是一名高尔夫球场的主造型师，属于一家美国的高尔夫球场建造管理公司。随后，记者在该公司官网的团队照片中看到一位与外媒披露的茂罗照片极为相似的外国男子。照片说明显示，这个高尔夫球场设计团队在北京某度假村实地考察。

目前，北京这个度假村的高尔夫球场建造已经完工，其设计师是美国一家设计公司的。

昨天，记者分别致电该设计公司和这家度假村，但电话并没有人接听。

“检察官们甚至都无法说出茂罗是在中国的哪个城市进行了犯罪行为。”根据莫若泽克的说法，不能确定茂罗是否在北京工作过，不过美国媒体的报道显示，茂罗曾经在北京居住过一段时间。

### 被性侵儿童家庭有可能尚不知情

莫若泽克向记者提供了三份总计54页的法庭文件。法庭备忘录显示，在中国的几年时间里，茂罗在人们的眼中，是4个被性侵孩子和其他“村子里孩子”的良师益友。

在同一时期，茂罗在自己的Facebook主页上传了他与这些孩子的照片(目前已经删除)。

2010年9月9日，他上传了4名未成年男孩和自己兄弟的合影，他还带这些孩子去他工作的高尔夫球场。Facebook个人主页上有一张他和两个未成年男孩的合影，两个男孩坐在一辆汽车上，他站在汽车旁边，紧挨着两个男孩。他写道：“这些男孩今天在球场上受到了重视，数英里范围内的每一个村民不久就会知道他们是我的男孩。”

2015年6月，因携带电子设备中有大量儿童色情照片和录像，茂罗在回到美国时被查获。负责办案的探员在查看茂罗持有的影像资料后发现，茂罗Facebook中出现的几名男孩正是被其性侵犯并拍下裸照和色情视频的男孩。

由于美国方面没有确定茂罗在中国实施犯罪的时间和地点，从而无法确认被性侵男童的姓名，这些男童的家庭可能至今对此事尚不知情，索赔更是无从谈起。

### 在机场直接逮捕 电脑存数千裸照

事实上，早在当年的1月，茂罗将其拍摄和收藏的儿童色情照片上传到网上的举动引起了网站方和美国相关部门的注意。美国失踪和受虐儿童中心(NCMEC)在调查的初始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随后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部门(HSI)介入调查。

2015年1月15日，美国的互联网公司雅虎向美国失踪和受虐儿童中心报告，一个注册为“MORROW”的账户上传了8张涉嫌儿童色情的图片。同时，在与账号“MORROW”相关的几个账户里还出现了几百张裸体儿童和其露骨性行为的照片。因违背了与儿童情色有关的规定，雅虎关掉了“MORROW”和其相关账户。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在起诉书中表示，2015年，他们从下属的网络犯罪中心得到线索，茂罗被指控在国外犯下虐待儿童的罪行。起诉书中介绍，在大约2014年10月26日和2015年1月13日，多张年龄在8至12岁之间的赤裸男童照片被上传。

2015年5月26日，茂罗从马来西亚回到美国，在洛杉矶国际机场入境。美国海关人员对茂罗随身携带的，包括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存储卡等电子设备进行搜查，发现他的苹果笔记本电脑中有6000多张儿童裸照和录像。其中包括他从互联网或第三方渠道购买、接收或下载获得的影像资料。更严重的是，一些照片和录像像是茂罗在中国生活期间拍下的，记录着茂罗对未成年男孩进行性虐待的过程。执法人员当场将茂罗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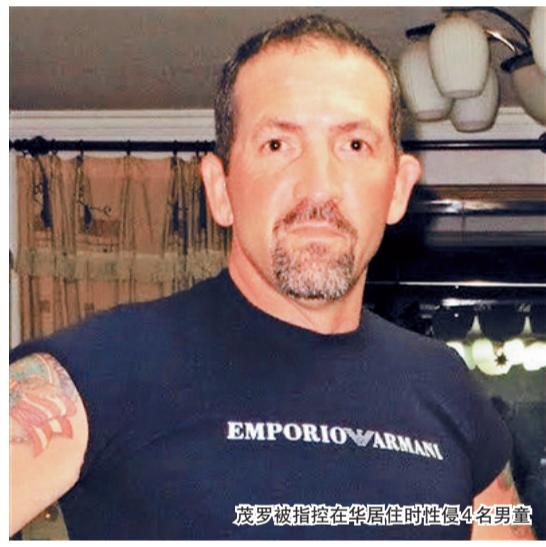
由于茂罗的平板电脑和三星手机设有密码，截至目前尚未有人看到里面存在类似的照片或视频。

### 当事人提交文件确认在中国犯罪

美国检方对茂罗提出了两项指控，分别是在美国境外对儿童“性剥削”和非法拥有儿童色情照片，茂罗于今年4月提交了认罪协议，承认其电脑里的数千张男童裸照和其对这些男童进行性行为的视频是他在华从事高尔夫球场项目期间拍摄的。

美国当地时间7月18日，美国联邦法官奥泰罗根据联邦检察官的起诉和被告的认罪协议，依法判处被告茂罗在联邦监狱服刑25年。

虽然这起案件已经在美国宣判，但远在中国的受害家庭是否知情、如何维权都还是个未知数。



茂罗被指控在华居住时性侵4名男童

# 医生未告知生育风险 风疹孕妇产下重残儿 湖北首例“不当出生”案医院被判赔偿29万元



《楚天都市报》余皓

孕妇曾患风疹，但未被孕检医生告知该病对胎儿的传染隐患，也未被建议终止妊娠。

孩子出生不久，即被查出身患先天性心脏病、双耳重度耳聋。举债安装人工耳蜗，为孩子筹划心脏手术……黄珊、林冲这对夫妇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耗尽心血。

在照料、治疗先天残疾女儿的同时，这对夫妇将主持孕检、接生的医院告上法庭，以医院未履行孕检告知义务、剥夺自己的生育选择权为由，起诉索赔。这起被称作湖北首例“不当出生”的官司，历经4年后于今年3月下判，医院方被武汉市中院终审判决向黄珊夫妇赔偿29万余元。

前日，认为赔偿太少的黄珊夫妇，又向湖北省高院提起申诉，并获准听证。

### 反复孕检却生下重残女婴

2007年下半年，28岁的黄珊在新婚不久后怀孕，因患感冒用药，她担心影响胎儿选择了药物流产。次年她再次怀孕，却因劳累意外流产。

2009年1月，黄珊第三次怀孕，并做好迎接新生命的准备。当年2月26日，黄珊因全身突发红斑、低烧，往武汉一家医院就诊，化验报告单显示血液中含风疹病毒。“当时，接诊医生开了医院自制的一种袋装颗粒药。我喝几天后症状没了。”前日参加听证会的黄珊向记者讲述，那场病后就一直到该医院作孕检，在生产前一共做了14次。但医生没有给她建《围产保健手册》，《手册》不仅有每次孕检情况的记录，还有书面风险告知。

当年10月14日，黄珊入住该院产下女儿童童，入院情况记载：怀孕初期出现全身红斑，经检查考虑为风疹，未予以特殊治疗。

从为人父母伊始，黄珊夫妇俩就陷入奔忙之中，刚出生的童童，听力筛查多次都没通过，长到6个月大时，确诊为双耳重度耳聋。

又过不久，经心脏彩超检查，童童还患有先天性心脏病。

### 先天残疾是不是与孕妈咪有关

据夫妇俩称，治疗孩子期间，就怀疑这些先天性残疾与黄珊怀孕期患风疹有关。但医院的回答是，可能与遗传、基因突变等有关。

夫妻俩不死心，坚持找其它医院医生咨询得知，风疹是由风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一般病情较轻，病程短，但这种病极易引起暴发传染，孕妇早期感染后，病毒可通过胎血屏障感染给胎儿，从而导致婴儿先天性缺陷，如先天性胎儿畸

形、死胎、早产等。

就是说，女儿的病症，确有可能跟妈妈怀孕时曾患风疹相关。2012年4月，夫妻俩向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曾俊律师咨询，决定打官司状告医院。

曾俊律师认定，这是一个涉及育儿夫妇生育选择权和知情权的官司。这样的案例、案由在湖北省尚未出现过。他代理该案起诉至硚口区法院，索赔378万余元，其中包括人工耳蜗等残疾辅助器具费300万余元。

打官司的同时，夫妻俩又马不停蹄为女儿筹款治病，在童童3岁半时终于成功植入人工耳蜗，“等女儿再长大一点，还要做心脏手术”。

尽管装了人工耳蜗，但为了让童童开口说话，仍需艰难辅助。身为妈妈的黄珊说，“我让女儿摸着我的喉咙看我的发音，一遍遍学喊妈妈。有2年多，我只能租房子陪女儿做康复听力训练”。

### 司法鉴定医院存在过错

在向法院递交诉状后，黄珊、林冲又举报要求查处医院在孕检时不负责任，甚至一度将湖北省卫计委告上法庭。

2012年9月，硚口区法院裁定该起官司中止，先委托北京一家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鉴定该孕检接生医院的诊疗行为与患儿的出生残疾是否有因果及过错关系。

去年初，鉴定意见书出来：妊娠早期感染风疹病毒具有使胎儿发育畸形及生长受限的高度风险性。从医学专业和学术立场观点，对于妊娠早期感染风疹病毒的孕妇，原则上建议终止妊娠(治疗性流产)。由于本案孕妇在孕早期未能终止妊娠，以致患儿

童童出生并出现先天性风疹综合征。该孕检接生医院未对孕妇风疹病毒感染继续妊娠的风险性进行告知和记载，后期妊娠也未进行对症性检查建议和治疗措施，存在医疗过错。

意见书同时认为，该医疗过错与童童目前先天性疾病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但与童童出生的结果之间存有因果关系；从法医学立场分析，该医疗过错与童童出生结果的因果关系程度，介于次要、共同因果关系范畴。具体民事赔偿责任和程度，请法庭结合审理结果裁定。

该案随即恢复审理。

去年1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审理认为黄珊、林冲以该孕检接生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违反产前诊断义务、侵犯其生育知情权和选择权为由提起诉讼，将责任归结于该医院有失公平。对于该医院在孕妇黄珊孕期就产前检查和诊断方面存在过错，客观上给黄珊、林冲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理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结合案情，确定由该医院按最高标准补偿黄珊、林冲精神抚慰金5万元，驳回黄珊、林冲的其他诉讼请求。

### 终审下判夫妇获赔29万元

黄珊、林冲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坚持索赔300余万元。

终审法庭上，医院方辩称育儿夫妇错误理解产前检查和产前诊断概念，医院不存在未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不存在“应进行终止妊娠”的情形，原告起诉的请求权没有法律依据。

今年3月21日，武汉中院审理后认为，黄珊、林冲与该医院之间存在医患关系，处理此类纠纷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相关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是法院定案的重要依据。

法院终审确定黄珊夫妇的损失为165万余元。依据鉴定意见，确定由医院承担15%的赔偿责任，判决由医院赔偿黄珊夫妇损失24万余元，同时维持硚口区法院5万元精神抚慰金的一审判决，合计赔偿29万余元。

黄珊夫妇俩仍然不服，提出申诉。前日，在湖北省高院组织申诉听证会上，作为代理这对夫妇诉讼的曾俊律师坚持认为，该案侵犯的是生育选择权和知情权，这两个权利对应的是告知义务，“因此不存在混合过错，也勿需做过错或医疗事故鉴定，应该由医院方全赔”。

目前，湖北省高院对该起案件的申诉仍在处理中。(注：文中当事人除律师外，均为化名)